

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建立有效的竞争、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优基本条件

参加评优者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籍注册的学生；
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要求上进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
(三) 勤奋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绩优良；

(四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（含）以上等级。

第二条 荣誉种类和具体条件

(一) 奖学金

(1) 根据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和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，对学生进行按学期测评，按学年汇总，累计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；

(2) 根据班级学生数和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每学年依次按 2%、8%、15% 比例产生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奖金分别为 12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。

(3) 单项奖学金：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获得单项奖学金，奖励金额 100 元/人，奖励比例不超过在校生学生总数的 10%。单项奖学金与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可兼得。

1. 政治思想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
2.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文体竞赛、社会工作、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(4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，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评定国家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
(5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，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
(6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按最高获奖级别予以奖励。

(二) 三好学生

(1)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校风、学风建设，表现突出，能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(2)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；

(3) 比例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。

(三)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
(3) 担任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；

(4)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50% 以内；

(5) 在班级、二级学院和学校学生干部范围内评议推荐，其中各班级推荐 1 名，二级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30%，班级推荐人员与各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人员不可重复。

(四) 团学会优秀工作人员

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工作认真、负责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；

(3) 担任学校或学院团学会工作人员满一年以上；

(4)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团学会工作人员总数的 20%。

(五) 先进班集体

- (1)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
- (2) 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- (3) 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
- (4)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
- (5)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；
- (6) 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30%。

第三条 评优程序

(一) 申报：每年 9 月份，凡符合评优基本条件者自愿申报，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参照学生评优条件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初评名单，以班级为单位填报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评优汇总表》。

(二) 评审：学院根据评优实施细则，对班级上报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(三) 公示：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预选名单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批：学生工作处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具备评优资格：

- (一)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审者；
- (二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党、团或学校行政处分者；
- (三) 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；
- (四) 考试、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；
- (五)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，无故拖欠学费者；
- (六) 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，经研究不予评奖者。

第五条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